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收到了杨剑平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，杨剑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自愿辞去本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的 2018-002 号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娄红女士为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娄红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

娄红女士简历：

娄红，女，1968 年出生，本科学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苏州丝绸工业公司财务处职员；深圳东南丝绸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；深圳经济特区发展（集团）公司计财部职员、会计管理室业务主办；深圳特发连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；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业务经理、副部长；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最近五年曾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；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；本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娄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